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8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晴琦
代　理　人　梅瑞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靜律師
　　張俊宏
異議人　即
輔助占有人　張俊宏
代　理　人　張靜律師
　　蕭蒼澤律師
　　莊榮兆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郭致良
相　對　人　宜晴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乃宜
代　理　人　邱妤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移晴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2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21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於115年9月8日因異議人聲請閱卷而知悉原處分（另於同年月9日送達異議人），異議人即於115年9月8日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如115年9月8日「民事聲請異議庭法官送辦吳秉皇登載不實創包公執法及准閱全卷狀」、同年月9日聲明異議狀，及同年月13日民事聲請狀所載，原事務官不准異議人再延後3個月取消系爭執行事件，程序不備自始無效，原處分不載其湮滅3大證據之犯罪行為，而生其拍賣執行無效，待法官撤銷；又異議人張俊宏為臺灣生存所依賴，和民主運動奮鬥一生，生活已在臨終晚年，只剩臨死住在火車站宜否？只求餘生稍稍獲取一生價值可否？異議人張俊宏現已89歲，體弱多病，多重殘疾，迫切希望完成安置計畫，另檢附其臺灣銀行帳戶前案已經被盜領一空之報案三聯單，爰聲請暫緩點交俟老年長者安置計畫完成後再進行點交事宜，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即強制執行法已明示強制執行程序開啟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因諸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，得聲請停止執行，係因該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係規定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

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是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人，自限於執行債權人、執行債務人、或利害關係人。所謂利害關係人，係指執行債權人、執行債務人以外，其法律上之權益將因執行而受侵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參照），若僅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非本條之利害關係人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，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裁定、113年度抗字第253號裁定、臺灣高等114年度非抗字第1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Ａ０１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於114年7月11日查封系爭不動產，並於115年5月5日第三次拍賣後由第三人得標，相對人即拍定人宜晴有限公司並於115年5月12日繳足價金，經執行處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；另第三人賴順鵬為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；第三人巧洋實業股份有公司、王哲榮、宋燕輝、戴美麗分別以本院112年司拍字第18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5年司票字第2570號裁定及本票正本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32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114年度司票字第24957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本票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Ａ０１強制執行，經執行處分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5748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28448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35539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327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，並經原事務官定於115年9月21日10時，就系爭不動產實施強制點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

㈡異議人雖以原處分不載湮滅3大證據之犯罪行為，而生其拍賣執行無效等語；然查，依異議人於115年8月17日「民事聲

請不避邱庭長即判執行拍賣無效應即重拍祈包公執法及准8/20閱卷狀」所載，原事務官確有將異議人所提相關證據編入卷宗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㈣第4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無誤，尚難認原事務官有何湮滅證據之情事。又異議人張俊宏雖以其為臺灣生存所依賴，為民主而奮鬥，現年邁體弱罹有疾病，希望暫緩點交執行程序等語；惟查，系爭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為Ａ０１，異議人張俊宏僅為同住之同居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自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，是異議人張俊宏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此部分於法不合，且其聲請延緩執行，亦未經債權人同意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㈣第121至123頁），是異議人前開主張，難認可採；而異議人如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，將有日後恐受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准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非逕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所能救濟，故異議人依異議程序，併主張異議人張俊宏其因年老多病，應暫緩系爭執行事件之點交執行，亦無理由。

㈢從而，異議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就系爭事件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聲請停止拍賣。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